

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2.进一步披露创新特征及行业竞争格局，问题 3.屏显玻璃盖板业务的稳定可持续性，问题 4.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单一客户依赖风险，问题 8.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2. 进一步披露创新特征及行业竞争格局.....	3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
问题 3. 屏显玻璃盖板业务的稳定可持续性.....	6
问题 4. 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8
问题 5. 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10
问题 6. 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真实性.....	12
问题 7. 其他财务问题.....	13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5
问题 8. 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15
问题 9. 其他问题.....	17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吴哲、吴逸谦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公司 89.6755%股份及其对应表决权，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职位，共同控制公司。(2)吴哲与吴洁为兄妹关系，吴逸谦与吴洁为姑侄关系，吴洁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2.11%。(3)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吴哲、吴洁、华新、王海风、耿爱华。

请发行人：结合吴洁在公司的持股、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情况，说明其是否应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核查及持股限售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进一步披露创新特征及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2)玻璃盖板产业链中游为玻璃盖板加工环节，主要加工工序包括切割、强化、热弯、抛光、印刷、AG（防眩光）、AR（增透）、AF（防指纹）等。中游加工厂商主要以国内企业为主。国内玻璃盖板加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细分领域较多，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对加工厂商的生产工艺、管控能力要求较高。

(1) 创新特征。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包括玻璃基板、化学品、金属原材

及五金加工半成品厂商，其中高铝玻璃、铜材银材存在独家供应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将生产过程中的加工环节外发给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况。③2024年度受托加工盖板玻璃单价为47.1689元/片，较去年同期下降55.30%，自产盖板玻璃单价为65.4638元/片，较去年同期上升20.95%；2024年度玻璃原材的价格为78.61元/片。请发行人：①说明对高铝玻璃、铜材、银材的采购的具体用途、供应商是否由客户指定，发行人相关采购金额占相关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重，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②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上游集中度情况，原材料或主要设备是否存在垄断或进口依赖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未来的主要竞争策略及发展方向，是否存在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的计划。③结合屏显玻璃盖板和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说明受托加工、自产盖板玻璃和稿台玻璃、各类精密电子零部件类生产加工的核心工序与非核心工序，以及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存在将核心生产环节外协或外包的情形。④说明报告期内各类盖板玻璃及精密电子零部件价格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低价策略维持市场占有率的情况。

(2) 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有发明专利17项，其中部分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②公司与东华大学于2011年12月15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东华大学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防眩玻璃制品刻蚀液配方及蚀刻工艺”许可新吴光电使用，许可种类为独占许可，使用

费总额为 10 万元，该专利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许可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③在玻璃盖板加工领域，新材料的引入、生产工艺的改进将持续改善玻璃盖板的性能，如耐磨性、耐高温性、防眩光性、防反射性、抗菌性、美观性等。请发行人：①说明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是否应用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受让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纠纷；说明“防眩玻璃制品刻蚀液配方及蚀刻工艺”在生产流程中的具体应用，及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说明专利到期后是否有续期计划，如不能续期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揭示。②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③具体分析发行人在玻璃盖板加工产品耐磨性、耐高温性、防眩光性、防反射性、抗菌性、美观性、产品良率、定制加工能力等方面与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分别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是否具有技术壁垒；并对精密电子零部件的产品竞争力进行分析。④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存在品牌价值，是否存在可替代性。

(3) 行业竞争格局。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车载显示屏、工控医疗等终端市场。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玻璃盖板加工市场、精密电子零部件市场的划分依据，结合高中低端市场的主要品牌、客户群体、市场容量、市场份额、竞争格局、发行人所处细分领

域等，说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②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产能设计情况、毛利率水平、销售价格、终端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类型，分别说明发行人在下游各细分行业的市场空间及市场份额。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3.屏显玻璃盖板业务的稳定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屏显玻璃盖板收入分别为 21,235.99 万元、18,922.21 万元和 22,411.88 万元，占比约 70%，主要包括受托加工盖板玻璃、自产盖板玻璃及稿台玻璃三类产品。

（1）盖板玻璃受托加工业务模式变更及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85.39 万元、6,118.42 万元和 9,483.45 万元，主要客户为康宁公司。2024 年初，发行人与康宁公司的合作模式由来料加工改为进料加工。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细分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逐年下降，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7.73%、43.74%和 38.75%。请发行人：①说明和康宁公司合作的具体主体、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合作以来的交易情况、合作模式及变更情况、向发行人采购的规模在同类业务采购规模中的占比、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及终端客户情况等，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分别说明

来料加工、进料加工的具体业务模式及流程，主要合同条款、原材料采购及入库管理、生产领用及成本核算、对外销售、支付结算的具体情况，各环节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2024年末对康宁公司存在大额应付款项的原因，进料加工模式下盖板玻璃供应商是否由康宁公司直接指定，发行人对玻璃盖板不同生产模式下的物料能否明确区分；说明2024年部分合作模式由来料加工变更为进料加工的背景及相关影响。③说明发行人和康宁公司各合作主体、不同合作模式下的定价方式、调价周期及实际调价情况等，结合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结构、销售单价及料工费构成等，分析说明受托加工业务单价及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年降”机制。④说明期后对康宁公司销售的产品内容、单价、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在手订单金额及价格情况。

(2) 自产盖板玻璃客户变动原因及合作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盖板玻璃收入分别为11,427.13万元、9,862.83万元和11,947.83万元，其中2023年对友达光电等主要客户销售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对群创公司的收入金额大幅增长、2024年该类产品收入占比57.66%。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自产盖板玻璃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地、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下游或终端应用领域及终端客户情况等）、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2023年对友达光电、益逻科技等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群创公司合作的具体主体、开展合作的背景

及模式、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上述客户销售规模变动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变动、终端市场需求的变动趋势相符。②说明自产盖板玻璃的销售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对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向桐力公司销售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亏损合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③说明目前自产盖板玻璃是否存在对群创公司的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在群创公司供应链中的地位、其他竞争对手情况、期后销售实现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和群创公司合作的稳定性。

(3) 稿台玻璃收入持续下滑。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稿台玻璃收入分别为 3,811.67 万元、2,731.06 万元和 687.39 万元，持续大幅下滑，销售集中于泰金宝公司。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稿台玻璃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②结合主要客户自身的经营情况、终端应用领域及需求变动趋势等，说明稿台玻璃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期后稿台玻璃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该项业务是否存在持续萎缩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9,824.18 万元、8,535.59 万元和 9,351.64 万元，占比 30%左右，主要包括熔丝、断路器零件等产品。

(1) 断路器零件具体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

申请文件：①各期发行人断路器零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4,365.8万元、3,748.11万元、3,493.98万元，下游客户为伊顿公司。②苏州新韵蚨系发行人代工厂商，进行断路器零件加工，发行人采购半成品后经进一步外发金属表面处理（如需）、质检及包装后出售给伊顿公司。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替苏州新韵蚨代采铜棒的情况，各期销售铜棒金额分别为1,307万元、375.99万元、1,462.8万元。④发行人断路器零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5.98%、21.78%、18.91%。请发行人：

①说明苏州新韵蚨自设立以来的业务、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人员、目前经营规模等，苏州新韵蚨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苏州新韵蚨的业务、财务等日常经营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结合加工业务的市场供应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主要向苏州新韵蚨采购半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苏州新韵蚨的依赖。②说明发行人为苏州新韵蚨代采铜棒的背景及交易模式，铜棒供应商构成及代采价格公允性，销售铜棒是否存在价格加成及合理性；结合合同条款和业务实质等，分析铜棒等原材料的控制权属，发行人向苏州新韵蚨采购加工件是否实质为委托加工业务，销售铜棒、采购半成品各环节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③说明半成品采购定价机制，各期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公允。④说明断路器零件的主要生产流程，发行人负责的生产环节，是否承担实质加工业务；发行人向伊顿公司的销售定价机制，是否在半成品的基础上进行利润加成；

说明伊顿公司是否指定发行人向苏州新韵蚨采购，是否与苏州新韵蚨签订购销协议等；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与伊顿公司关于货物流转、款项结算、产品质量责任等的具体约定，说明该项业务是否实质为贸易业务，相关会计核算方式及合规性。⑤说明开展断路器零件业务的历史，目前销售集中于伊顿公司的背景，伊顿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及开展合作以来的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断路器零件产品收入逐年下降、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熔丝产品销售集中于力特公司的背景及收入增长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各期发行人熔丝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565.98 万元、3,390.34 万元、4,285.31 万元，销售集中于力特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力特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开展合作以来的交易情况，力特公司采购熔丝产品的具体用途及终端客户情况；结合发行人开展熔丝业务的历史及具体模式、熔丝产品下游市场竞争格局、需求变动趋势等，说明发行人熔丝销售集中于力特公司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项业务是否存在对力特公司的依赖，期后收入的稳定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不同产品线的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该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问题5.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61.12 万元、14,800.62 万元、15,674.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3.04%、53.90%、49.35%，外销收入占比增长明显，主要销往中国保税区、中国香港、菲律宾等地区。（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66%、42.96%、40.15%，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68%、26.39%、26.69%，同类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境外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各类产品的境外（非合并口径，下同）客户数量，以及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名称、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整体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不同区域的境外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贸易政策变化、汇率波动、国际运费变化等，说明境外销售业务的稳定性，各期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公司所采取的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同一产品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同一企业集团内（如康宁公司等），境内、境外不同销售主体的销售内容、金额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同一集团客户内同类产品境内外不同销售主体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3 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境外客户访谈、函证，以及对境外收入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的执行情况、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是否对具体合作主体执行访谈、函证等核查程序。

问题6.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80.27 万元、4,633.00 万元及 11,345.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6%、11.15%及 23%，主要为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工程-建筑工程项目，主要供应商为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末对该工程商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2,837.35 万元。（2）各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21.96 万元、9,771.54 万元及 7,622.92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工程-建筑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总投资情况、项目进度、转固时点及金额、转固依据，利息资本化、费用化情况及具体计算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结合在建工程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文件等，说明该项目主要厂房、设备及其他主要配件的构成情况，并对比周边同类在建项目（结构、层高、用途、装修等），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单位造价等是否符合市场行情。（3）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实际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与合同约定是否

一致，付款进度与实际工程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第三方监理及相关监理文件的有效性。（4）说明各期主要设备及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及主要经营人员等，各期的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及期末付款结算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工程及设备类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客户或其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股权投资等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监盘结果是否存在差异，替代性程序是否充分。（3）说明对在建工程进度、资金安排、逐笔资金流向的真实性以及工程造价合理性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其他财务问题

（1）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销售存在寄售模式，各期寄售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5,529.44 万元、4,187.52 万元、4,337.37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伊顿公司和楼氏公司。请发行人：①区分境内外，补充披露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规性，各业务收入确认依据的充足有效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②说明各期寄售模式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说明采用寄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寄售存货的存放地点及金

额，是否支付仓储费用，发行人与客户对寄售商品的管理措施，实际使用量的确认方式，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2) 屏显玻璃盖板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屏显玻璃盖板毛利率分别为 35%、36.9%、34.2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20%左右），发行人聚焦于 AG 防眩玻璃盖板领域，主要应用于车载屏显玻璃和笔记本电脑屏显玻璃，而可比公司应用领域较为分散。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屏显玻璃盖板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发行人目前该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期后毛利率下滑风险。

(3) 供应商构成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玻璃材料、包装材料、化学用品等，原材料单价波动较大，部分供应商系贸易商，经营规模较小。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原材料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各类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各期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经营规模、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等，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供应商专门或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涉及贸易性质供应商请进一步说明终端供应商情况，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②说明各类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497.17 万元、1,682.79 万元和 1,614.50 万元，主要为直接投入与职工薪酬。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情况，研发人员构成、认定标准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或生产人员兼职从事研发的情况，相关人员薪酬分配依据及内控有效性。②说明研发领料的具体去向、会计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5) 关联交易背景及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发行人向盐城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涉及金额 1950 万元，盐城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股东东山产投属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请发行人：说明牧东光电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牧东光电采购设备的具体背景，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公允性执行的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3）说明对研发人员薪酬核算准确性，研发领料用途、去向及相关核算的合规性，以及各类研发活动内控有效性的具体核查程序、范围及核查结论。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8.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拟募集 1.3 亿元，用于“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逸新光电实施。（2）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

产设备、新能源光伏发电系统以及智能化园区一卡通、智能监测系统、CNC集中供水系统等智能化设施，推进整个园区的智能化建设。（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智能屏显盖板360万片建设项目”系公司“年产智能屏显盖板1200万片工程”的子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尚未取得环评批复。（4）报告期内，盖板玻璃的产能利用率为98.53%、88.31%和92.98%，产销率为97.69%、101.96%和93.26%。

请发行人：（1）说明“年产智能屏显盖板360万片建设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及下游应用的异同。说明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逸新光电实施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列表说明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测算与前期“年产智能屏显盖板1200万片工程”相关资金投入的关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3）结合“园区的智能化建设”的具体内容和前期项目建设情况，说明相关投入是否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年产智能屏显盖板360万片建设项目”“年产智能屏显盖板1200万片工程”是否已经取得环评批复。（5）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

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6）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其他问题

（1）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共 5 家子公司，其中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注销，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注销。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说明对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经营计划。②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是否已取得开展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或备案。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子公司存续期间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说明相关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2）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年产显示盖板 840 万件、冲压精密加工件 26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

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整改落实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现有产线的建设情况，是否及时重新履行环评和节能审查程序。

(3) 关于公司的咨询顾问。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商兆义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离职，董事会秘书由发行人原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全璞担任，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原财务经理王冬青担任。②商兆义目前为公司的咨询顾问，公司每年向其支付顾问费和交通费。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商兆义签署咨询顾问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商兆义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顾问费和交通费的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市场价格。②结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逐项核查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1-10 的规定。

(4) 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哲和吴逸谦控制多家子公司。其中，苏州逸《科技》有限公司由吴哲持股 58.00%，吴逸谦持股 32.00%，吴洁持股 4.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声学产品、动铁单元及组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电子类产品涉及声学产品。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和苏州逸《科技》是否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关系，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上市后新增同业

竞争的风险。②补充说明发行人和苏州逸《的产品是否服务于同一下游行业的客户群体，是否面临相同的上游原材料行业。如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何安排防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或转移。③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相关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

(5)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514.56 万元、450.82 万元及 536.33 万元。2025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吴哲将其持有的逸新企管 12.36% 的合伙企业份额平价转让给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副总经理孙大富、董事会秘书全璞和财务负责人王冬青，折合目前发行人每股的价格为 4.91 元。请发行人：①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背景、内容，授予对象、摊销期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等，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依据、结果，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②说明报告期后实控人通过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背景及合规性。

(6) 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及稳价措施。请发行人：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